

广利环审批〔2018〕6号

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暂缓审批三堆镇灾后重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通知

广元市利州区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三堆镇灾后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件）》收悉。经研究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评估与审查，该项目尚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该项目未取得COD、NH₃-N总量指标文件。

（二）该项目文本内容和相关附件未及时完善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暂缓审批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你单位应立即停止项目运行，接受行政处罚；完善文本内容和相关附件。在解决上述问题后，再按规定程序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我局审批。

三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正式批复前，不得重新投入运行或开工建设其他相关附属设施。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1月8日

抄送：环境监察执法大队
